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標準作業程序

程序編號：分局 09040　　版本：4

程序名稱：承包商之施工（工作）計畫審查

核　　准：趙興華　　日期：109.12.30

1.0 目的

明確規定施工（工作）計畫送審及其審核程序，以供承辦單位作為工程施工及工作管制之依據。

2.0 範圍

適用於公告金額以上至未達巨額金額之工程及未達 2 億元之例行性維護工作。

3.0 定義

無。

4.0 參考文件

4.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「施工品質管理制度」。

4.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「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」。

4.3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「一般條款(適用於未達巨額之工程案件)」。

5.0 說明

5.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，如分局流程 09040。

5.2 承包商之施工（工作）計畫分為整體施工（工作）計畫及分項施工（工作）計畫兩類。

5.3 整體施工（工作）計畫：

5.3.1 計畫提送：

(1) 工程承包商應於開工前參照「整體施工計畫（範本）」（分局附件 09040A）（可依工程屬性自行調整章節內容）擬具「整體施工計

畫」1式4份送監造單位初審，工程承包商提送之「整體施工計畫」如附有工程管制軟體繪製之網狀圖，應檢附其基本資料檔之光碟1式2套，俾供監造單位審核。

(2)工作承包商應於契約規定期限或決標之次日起14日內並在開工前視工作性質依「工作品質管理」程序(局12005)提送工作計畫，工作計畫得包括工作概述、人力組織、機具材料調度、自主檢查表、交通維持計畫與職安管理計畫等1式4份，送監督單位初審。

5.3.2 監造(督)單位應於3日內完成初審後，將審查意見填入「審查意見表」(局表01010B)，檢附影本併同「整體施工（工作）計畫」及空白「審查意見表」送工務段（中心）轉送養護工程分局相關單位審核。

5.3.3 審查單位應於7日內審核完成後，將審查意見記載於「審查意見表」，併「整體施工（工作）計畫」送還監造(督)單位。

5.3.4 監造(督)單位應於收到「審查意見表」後3日內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1）無修正意見時：「整體施工（工作）計畫」簽章後，送工務段（中心）。

（2）有修正意見時：

（a）將審查意見送承包商於7日內辦理修正，並依程序提請複審。

（b）視情形召開討論會議，承包商應就討論會議結論於7日內辦理修正，並依程序提請複審。

（c）監造(督)單位審查修正後之「整體施工（工作）計畫」，若未按修正意見修正或不符合規定則退回承包商修正；若已按修正意見修正並符合規定，「整體施工（工作）計畫」簽章後，委辦監造(督)送工務段（中心）核定，自辦監造(督)部分核轉養護工程分局核定。

5.3.5 核定之「整體施工（工作）計畫」1份函送承包商據以執行，1份函送監造(督)單位辦理。

5.4「分項施工（工作）計畫」：承包商在開始任一主要項目之前，得按核准之「整體施工（工作）計畫」提報更詳盡之分項施工（工作）計畫，於施作前15日提報1式3份，參照前述程序，由監造(督)單位核定，副知工務段（中心）。

5.5 施工（工作）計畫之變更：

5.5.1 工程段或監造(督)單位如認定「施工（工作）計畫」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任何特殊規定，未能確保符合契約規定與要求，應即填列「施工（工作）計畫修正通知」（分局表09040A）經原核定單位核定後，送承包

商辦理修正。

5.5.2 「施工（工作）計畫」經核定後，承包商如欲變更，應填列「施工（工作）計畫變更書」（分局表 09040B）1 式 5 份，循前述之「施工（工作）計畫」審查、核定程序辦理。

5.6 承包商應確實依據核定之「施工（工作）計畫」及「施工（工作）計畫變更書」執行。

5.7 若屬自辦監造(督)之採購案，流程中監造(督)單位之職掌由工務段（中心）承辦。

5.8 本範本部分表格係參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訂定，爰如有涉及法令修正而需配合修改時，請各單位應依最新法令規定處理。

6.0 表格

6.1 施工（工作）計畫修正通知（分局表 09040A）。

6.2 施工（工作）計畫變更書（分局表 09040B）。

6.3 審查意見表（局表 01010B）。

7.0 附件

7.1 整體工程施工計畫（範本）（分局附件 09040A）。